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
会十四名成员

2010年3月10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西班牙政府已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于5月举行的选举中提出加入2010-2013年任期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申请。

随附的文件阐明了西班牙政府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为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1(h)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签名)



2010年3月10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西班牙坚决捍卫在全世界尊重人权。这是因为西班牙《宪法》阐明了普世价值观念，而且西班牙深信，只有通过尊重各项权利和自由及人类尊严，才能实现世界繁荣与和平。

西班牙对最弱势者的承诺是坚定的。一方面，西班牙为消除贫穷作出大量努力。西班牙已大幅增加对发展合作划拨的资金，这些资金到2012年预计将占西班牙国内生产总值的0.7%。另一方面，西班牙坚定地支持人权，因为人权是西班牙政府在国内所采取行动的基石。只有通过多边主义以及协调一致的国内和国际行动，西班牙才能真正履行在全世界尊重基本人权的义务。

一. 国际贡献

1. 西班牙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对打算批准其他文书或撤消保留所作的表示

西班牙是联合国几乎所有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也是联合国系统内大多数类似文书的缔约国，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文书。

西班牙最近批准的主要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7年)以及最近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2009年)。

2007年，西班牙在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前的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

2009年9月，西班牙在庄严的开放供签署仪式上签署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西班牙已撤消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9条（有关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保留，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该条款旨在增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最后，西班牙已开始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必要程序。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西班牙已向人权理事会所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近年来，以下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已访问西班牙：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
- 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年)；
-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8年)；
- 2008年10月，西班牙通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接受即将对西班牙进行的访问。

西班牙对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来文迅速作出答复，并对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结束后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西班牙最近向禁止酷刑委员会(2008年)、儿童权利委员会(2008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9年)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2009年)。

近年来，西班牙还为其向人权委员会(2008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9年)提交的报告作出辩护。

西班牙已签署和批准主要人权条约的大多数《附加议定书》，其中许多议定书涉及加强与条约机构合作的方式，其中包括合作解决个人提出的申诉。在这方面，西班牙打算在近期发表声明，承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监督机构的管辖权。

4. 通过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倡议作出的贡献

西班牙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主要国际倡议提供支助，其中特别是包括：

- 2006年12月，西班牙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立5.28亿欧元的信托基金，由开发署负责管理，并随后提供9000万欧元的额外捐助。因此，西班牙正在努力通过基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做法实现千年目标。
- 2009年，西班牙为打击性别歧视作出特别努力，为建立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管理的两性平等基金捐助5000万欧元。
- 西班牙与土耳其合作，促进并全面支持不同文明联盟倡议——这一倡议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赞同以及大会的支持，使其成为一个通过侧重促进和保护人权，以缓和每个社会内部及其与其他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和消除贫富分化和极端主义的论坛。

- 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民主，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主持多边方案提供支助。自从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基金)成立之日，西班牙就一直给予支助，并成为该基金最大捐助方之一。
- 西班牙通过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捐助，展现出对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坚定承诺；在 2008 年，向各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和捐款的数额超过 7 400 万欧元。更具体地说，西班牙向其发展援助基金捐助 200 万欧元，用以支助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兵方案。
- 西班牙是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最大捐助方，该委员会是通过联合国与危地马拉国之间的协定设立的，并得到大会的支持。
- 2007 年 10 月，西班牙政府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西班牙完全支持为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未来文书开展谈判。
- 西班牙提出关于实现普遍暂停执行死刑的倡议，该倡议设想成立一个国际的委员会。已任命一位无任所大使负责推进这一倡议。

5.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及对其活动的支助

2004 至 2009 年期间，西班牙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助增加了六倍，目前是该办事处活动的第二大捐助方。

半数以上的捐助未指定用途，其余捐助分配给外地活动(包括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玻利维亚、海地、伊拉克、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专题基金(保护酷刑受害人、土著民族、打击当代奴役以及《禁止酷刑公约附加议定书》特别基金；以及其他领域(特别程序、性别暴力、残疾人)。

2008 年，西班牙为《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纪念活动提供特别捐助。

6. 就全面支持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特别程序)的审议工作所作的承诺

西班牙在 2008 年提出加入人权理事会的申请。西班牙富有建设性地参与了其他国家的普遍定期审查。

西班牙与德国联合提出一项倡议，以确认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西班牙协助为翻修日内瓦万国宫第二十会议室筹资，该会议室现已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正式会议场所。

7. **承诺公开并富有建设性地参与强有力的普遍定期审查程序，其中包括就后续落实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

西班牙将在2010年5月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其第一份报告，供其讨论和审查。这份报告是在与监察员办公室、西班牙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在实地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公开、透明进程的结果。

二. 国内贡献

1. **说明国家人权政策，包括关于国家人权规划、独立人权机构的运作以及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措施保障的资料**

1978年《西班牙宪法》规定并保障其公民和所有人的权利，确立了负责防范任何形式的侵犯或虐待行为的独立司法系统。在这一系统中，要求宪政法院保护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起到特殊作用：在一般补救办法已证明不尽人意时，任何个人可据此对削弱特别受到保护的基本权利的法院裁定提出上诉。

此外，《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即监察员办公室，其任务是与各地区代表合作，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监督政府的行动。监察员由议会任命，依照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巴黎原则》，独立采取行动，不接受任何主管部门的指示。

2008年12月，西班牙政府通过一项《人权计划》，并提交在纽约的联合国会员国。该计划有条不紊地阐明了在国内和对外政策两级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所有政府行动和公共政策。这是一项开放性计划，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的投入；民间社会还将通过担任后续委员会成员的四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计划的执行工作。同时，还通过了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全面计划。另外还正在制定一项打击剥削劳工计划。

此外，西班牙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间，担任部长理事会主席，并已批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多数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因此，通过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专门机构等区域监督机制，人权得到有效保护。

2. **确定人权领域的主要挑战以及指明应对这些挑战将采取的措施**

西班牙政府认识到保护人权工作提出的挑战，已制定一套公共政策，并推动新的立法，以排除所有公民实现全面真正平等的障碍。

在这方面，最近制定的法律包括：

- 《关于防范性别暴力全面措施的组织法》，目的是保护受害人，并向其提供必要支助；

- 《个人自立法》(2006年),其目标是向不能自我照料者(包括病人或残疾人)及其家属的人提供平等机会;
- 《两性平等法》(2007年),其目标是消除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所有障碍;
- 《性取向法》(2007年),其目标是消除基于性取向的一切歧视。

此外,西班牙还在学校里开设关于公民与人权的必修课。

为了应对西班牙社会日益多元化带来的挑战,设立一些新的机构,其中包括:

- 促进平等待遇理事会,其目的是促进国民与移民之间的平等;
- 多元共处基金,其目标是促进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与相互理解;
- 国家罗姆人理事会,该机构承认罗姆裔公民的特殊处境,其中许多人仍面临融入社会问题。

最后,西班牙在2009年根据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时承担的义务,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已委托监察员承担这一任务。

3. 民间社会作出贡献的形式,包括拟订和执行国内人权政策和方案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定期协商,以拟订促进人权的公共政策。最近举行这种协商进程的两个实例如下:

- 国家人权计划。政府在拟订初稿后,即与民间社会组织分享。该计划于2008年通过,定稿拟定过程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非政府组织还将参与后续落实委员会的工作。
- 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和协调,还任命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成员。

此外,在编写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若干报告时,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非政府组织可以从各种政府来源获得资金,以协助它们对保护和发展各项公民权利和自由作出宝贵贡献。

4. 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维持最高标准

西班牙将全面履行其已加入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将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时维持最高标准。